

條款編號T&C-M019 (有關 Tablet Device Offer 上台條款 – Referral Offer)

以下條款及條件為銷售及服務合約及本公司之服務條款及條件之附屬條款(請參考T&C B01, 03-04, 詳載於<http://www.smartone.com>)。

1) 合約期限

合約期限為期 24 個月 ('合約期限')。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

2) 服務計劃

2.1 客戶必須於合約期限內選用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以下之適用之服務計劃：

Tablet 型號	月費計劃	本地數據用量	免費通話分鐘		合約期限內之免費服務	免費增值服務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HK\$)
			基本	網內			
Samsung Galaxy Tab 7.7	\$298 (機價\$1,480)	500MB (其後收費 \$10/5MB， 每月上限收費為 \$298)	1200	900	N/A	- 網內 SMS - 留言信箱，來電轉駁，來電顯示，來電待接及電話會議	\$3,608
	\$438 (機價\$0)	無限	1800	1500	WiFi 服務 (原價\$60/月)		\$5,088

2.2 通話分鐘只適用於附有3G通話功能的平板電腦，詳情請參閱個別型號之技術規格。

3) 回贈優惠

3.1 數額總值回贈須視乎所選之裝備型號和上台月費計劃，並於合約期內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的安排回贈客戶。

3.2 倘若客戶的戶口在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已有所安排，由本公司將客戶或本公司已預先繳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存入該戶口(每一項此等安排下稱"已訂存款安排")，則本公司依照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第一次將分期款項存入該戶口的日期，將順延至下列兩者的屆滿日期後第 30 日:(a)已訂存款安排；或(b)(如有多於一項已訂安排)屆滿日期後最後完結的已訂存款安排。已訂存款安排的屆滿日期是指根據 已訂存款安排而應存入該戶口的最後一筆款項實際存入該戶的日期。

3.3 數額總值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列方式，限於用以支付該戶口內應對本公司履行的付款責任。然而，客戶同意不得以任何應由本公司存入該戶口的數額總值的任何部份抵償任何其他應由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3.4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3.5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3.6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或任何餘額及免費服務：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i) 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計劃或(ii) PayGo 服務計劃或(iii)澳門一咭兩號服務；或
- b)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c)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服務終止。

- 4)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指定的算定損害賠償：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i) 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計劃或(ii) PayGo 服務計劃或(iii) 澳門一咭兩號服務；或
 - b)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c)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服務終止。
- 5) 若客戶於合約期限屆滿前並沒通知本公司停止使用上述之免費服務，則本公司將於合約期限屆滿後，自動向客戶收取該服務之當時有關費用。
- 6) **計劃之數據服務（「數據服務」）：**
- 6.1 計劃只適用於本公司指定之平板裝置。
- 6.2 月費計劃內之數據用量只限本地（香港）使用。本地數據用量之其後收費（如適用）為\$10/5MB，不足 5MB 亦當作 5MB 計算，每月上限收費為\$298。
- 6.3 數據用量只限指定平板裝置使用，而指定平板裝置之存取點(APN)設定必須為“SmarTone”。數據用量包括瀏覽網頁及短片，上下載檔案，VoIP 及 instant messaging。
- 6.4 客戶如以指定平板裝置做 PC modem 連接上網或使用存取點(APN)設定為“SMC Broadband” (Internet) 或其他 APN，都會收取\$0.06/KB 數據費用，每月上限收費為\$898。
- 6.5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 APN 設定 (只適用於數據服務)] 及平板電腦。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平板電腦。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數據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 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
- 6.6 客戶在以下情況，不應使用數據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 (i) 本公司提供、完成或維持網絡或其他服務水平及質素的能力有不良影響的任何行動；以及(ii) 有意不正當使用數據服務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或損毀， 例如利用數據服務作商業用途或轉售數據服務。
- 6.7 為確保本公司電訊網絡(「網絡」)的系統資源在服務的各個用戶(「用戶」)之間公平分配，本公司可以監察客戶使用服務的情況。如果客戶未能遵守第6.5 或 第6.6 條指明的禁止規定，或如發生第6.5 或 第6.6 條所述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或據本公司的合理認定，認為客戶過分地或不合理地使用數據服務、或者客戶使用數據服務引致本公司對用戶所提供、完成或維持其網絡或其他數據服務的水平或質素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者客戶使用數據服務的方式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或損害，本公司可立即採取其認為合理需要或適當的措施，包括但不只限於限制轉輸，流量，暫停或終止為客戶提供的數據服務而且不必事先給予通知。
- 7) **漫游服務**
- 7.1 客戶須經本公司門市或24小時熱線2880 2622登記才可使用漫游服務。
- 7.2 標準漫游數據收費適用於本數據計劃之客戶。
- 7.3 客戶如在海外漫遊時使用tethering，須預先增值賬戶。
- 7.4 客戶須以信用卡自動轉賬付款。

8) 數據漫遊日費計劃

- 8.1 客戶可於登記漫遊服務時或登記後經本公司門市或24小時熱線2880 2622選擇數據漫遊日費計劃。
- 8.2 數據漫遊日費計劃只適用於本數據計劃之合約計劃客戶。
- 8.3 數據漫遊日費計劃按每日收費(「日費」)，每日以00:00至23:59計算。
- 8.4 當客戶登記後,本公司會按照數據漫遊日費計劃收取客戶於本公司指定之國家使用之數據服務,客戶可經本公司門市或24小時熱線2880 2622終止數據漫遊日費計劃,數據用量將根據標準漫遊數據費用收費。
- 8.5 如果客戶在取消數據漫遊日費計劃後,於同一日內再次登記數據漫遊日費計劃(「重新登記」)並於數據漫遊日費計劃指定的同一個國家範圍內使用數據,客戶只須繳付日費一次。
- 8.6 如果客戶在停用數據漫遊日費計劃後,於同一日內再次啓用數據漫遊日費計劃(「重新啓用」)並於數據漫遊日費計劃指定的同一個國家範圍內使用數據,客戶只須繳付日費一次。
- 8.7 數據漫遊日費計劃只適用於由本公司指定之漫遊網絡並於本公司指定之國家為準。有關之指定網絡將不時變更而不作另行通知。
- 8.8 數據漫遊日費計劃的數據用量只包括收發電郵,即時電郵推送、收發 picturemail / moviemail及瀏覽互聯網。話音串流、影像串流及檔案下載會於客戶確認生效,而數據用量之收費為\$30/MB。所有應用程式下載、運作及 tethering並不可使用。
- 8.9 當客戶於本公司指定的一個國家使用漫遊服務,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由於國家之地理位置接近,鄰近國家之網絡覆蓋會超出指定範圍)客戶可能會登入另一個國家的網絡(「第二個國家的網絡」)。[中國漫遊或澳門漫遊除外,於本8.9條款,中國及澳門將視作為兩個不同國家]。第二個國家的網絡是本公司數據漫遊日費計劃內之指定網絡。本公司會根據數據漫遊日費計劃收取第二個國家的網絡之數據漫遊費用。
- 8.10 數據漫遊日費計劃只適用於本公司指定之平板裝置。
- 8.11 客戶須以信用卡自動轉賬付款。